

##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全面地审查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投资北京蜜蜂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公司此次投资北京蜜蜂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蜜蜂出行”）是以共享单车的市场前景和行业竞争为依据，参照同行业或相似行业估值，根据蜜蜂出行的经营阶段，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的交易价格，未有侵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审计委员会委员褚明理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蔡立君\_\_\_\_\_

日期：2017 年 4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刘锋杰 \_\_\_\_\_

日期：2017 年 4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张 忠 \_\_\_\_\_

日期：2017 年 4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潘海东\_\_\_\_\_

日期：2017 年 4 月 16 日